附件2  [武隆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内容公示](http://tjj.cq.gov.cn/tjgz/tjdcxmgl/dftjdcxmgg/202208/P020220801561611212182.zip" \o "附件2：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内容公示 .zip)

武隆区部门数据共享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使用武隆区部门统计数据资源，促进部门间统计数据共享，全面反映武隆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情况，进一步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和满足政府宏观决策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调查内容为武隆区辖区范围内的国民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包括农业、林业、气候环境、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金融业、招商引资、卫生健康、人口事业等领域的主要业务指标。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武隆区辖区范围内与国民经济发展及社会事业进步相关的区级部门、区属国有企业共43个，包括武隆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等区级部门（单位）和部分区属国有企业。

四、调查方法

本调查制度的调查方法是重点调查，根据现有统计报表、部门行政记录、企业已有经营数据整理填报。

五、组织方式

本调查制度按报告期分年度、季度和月度。由武隆区统计局统一组织，部门、企业通过按照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统计范围、填报目录、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按时报送。

六、数据发布

本统计资料每年以《武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武隆区领导干部手册》《武隆统计资料汇编》等统计产品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重庆市武隆区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及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群众知晓率民意调查方案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科学有效的检验全年工作开展成效，有的放矢的谋划来年工作，特制定本统计调查方案。

二、调查内容

本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乡镇（街道）食品药品的安全满意度和对本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满意度，人民群众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食品示范城市的知晓率。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方案涉及的调查对象及范围为武隆区26个乡镇（街道）居民住户及个人、个体户。

四、调查方法

本方案的调查方法为抽样调查。

五、组织方式

本方案组织实施单位为中国食品安全报重庆记者站，由中国食品安全报重庆记者站负责收集整理数据并报送给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公布。

六、数据发布

公布的内容为各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数据分析。公布方式为报告发布。公布频率为按年度公布一次。各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数据分析供2022年各乡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考核参考。

重庆市武隆区年度公众安全感民意调查方案

一、调查目的

为切实掌握和了解广大人民群众对当前我区社会治安状况的认同程度，及时发现当前我区社会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更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特制定本统计调查方案。

二、调查内容

本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对乡镇（街道）公众安全感和对本地区的社会治安满意度。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本方案涉及的调查对象及范围为武隆区26个乡镇（街道）居民、个体工商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四、调查方法

本方案的调查方法为抽样调查。

五、组织方式

本方案组织实施单位为重庆市武隆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由重庆市武隆区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数据并报送给区委政法委，由区委政法委负责公布。

六、数据发布

公布的内容为各乡镇（街道）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数据分析。公布方式为报告发布。公布频率为按年度公布一次。各乡镇（街道）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治安满意度数据分析供年度各乡镇（街道）平安建设考核参考。

七、联系方式

1.地址：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建设中路111号（区委政法委）

2.电话：77723171

3.联系人：张兴会

4.邮箱：347687333@qq.com

本调查制度由中共重庆市武隆区委政法委负责解释。

重庆市武隆区城市节水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加快推进我区创建重庆市节水型城市的目标要求，促进武隆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不断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加强用水基础台账管理，建立合理的城市节水指标体系，对城市节水进行科学合理的量化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重庆市统计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供水节水管理条例》，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统计武隆区各相关单位的计划用水量、实际用水量、重复利用水量、重复利用率、节约用水量、节水措施投资总额、用水器具数量等节水相关数据。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为武隆区城市范围内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机关法人、社会团体、产业活动单位等。

四、报送要求

相关统计单位应当安排专职或兼职的专业统计人员负责节水统计工作，建立健全用水节水统计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等。相关统计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报送节水统计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

五、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采用重点调查。

六、组织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线下调查方式，由武隆区城市管理局组织实施，数据由各调查对象通过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区城市管理局，报送日期见报表目录和具体报表。

七、数据发布

本次调查统计得到的相关数据作为重庆市节水型城市创建申报佐证材料原则上不向社会公开，将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的要求进行上报。

八、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芙蓉街道芙蓉西路桃花山）

电话：023-77725885

联系人：董桥文

邮箱：635339597@qq.com

本制度由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